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77号）及《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凡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素质能力测评。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分会主要成员参与，统筹负责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第七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素测工作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素测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参与。

**第八条** 素测工作组的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九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程序：

（一）学生根据学院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素测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素测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素测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详细加分项目明细、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

（五）公示无异议后，素测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十条**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能力拓展三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 素质能力测评满分为100分，其中品德修养50分，素质发展30分，能力拓展20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品德修养、素质发展和能力拓展等方面有重大典型事迹或为学校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同意，可在学生个人素质能力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5分的加分。

**第一节 品德修养**

**第十三条**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三部分组成。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50分。

（一）政治立场（5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1. 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记1分；

2. 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记1分；

3.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记1分；

4. 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记1分；

5.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活动，记1分。

（二）道德品质（5分）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学年内受到警告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4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3分；受到记过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2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1分；受到学院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4分。

1. 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记1分；

2.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标明确，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记1分；

3. 穿着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记1分；

4.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记1分；

5. 遵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发〔2017〕284号）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学发〔2017〕285号）等相关规定，记1分，违反规定者此项不得分。

（三）行为修养（40分）

1. 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分）

（1）举止文明，说话和气，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记5分；

（2）严于律己，尊重他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记5分；

（3）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记5分；

（4）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记5分；

（1）、（2）、（3）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成立评议小组，为本班级团支部其他同学评分，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议小组成员分数由班级其他同学共同评议，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4）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学习部课堂检查、晚自习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学生存在迟到、早退现象视情节轻重扣0.5分/次，存在旷课现象扣1分/次。

2. 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20分）

（1）学习表现（10分）

该项得分由组织部和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参会签到簿、会议记录簿、学习笔记簿等“三簿”记录情况以及学生交流发言、提交心得体会等情况进行赋分。

①按照政治理论学习、集体活动实际参与次数×0.2分进行计算，该项最高加3分；

②按时上交政治理论学习笔记簿，且记录内容齐全加2分；交流发言、提交心得体会每次加0.2分；以上参会签到簿和会议记录簿由团支部书记做好记录，与学习笔记簿一起每月按时上交组织部进行核查；

③按照青年大学习出勤率×4分计算赋分，出勤率在90％以上（含90%）按满勤计算，此项最高加4分。

（2）学习成效（10分）

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10%进行折算赋分。

（四）加分项（原则上加分上限位5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以5分记）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

（1）思想进步，积极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

①参加入党领航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加0.2分；

②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加0.3分；

（2）参加青马工程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加0.5分；参加国家级、省部级、院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分别加1.0分、0.8分、0.2分，此项得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表扬、报道，每人次分别加2.0分、1.5分、1分、0.5分，同一表彰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3. 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学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

（1）班级或团支部获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先进团支部等荣誉，每人次加0.5分；

（2）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加1分，社会实践标兵、创新创业标兵、优秀团干部、校园之星等计0.8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大学生等加0.6分，文明教室创建先进个人加0.4分；获得院级优秀团干部加0.6分，优秀团员加0.4分。其他未说明情况，经领导小组研究可酌情加分，此项得分可累计，最高加1分。

4.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宿舍成员每人次加1分；获评院级创意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0.5分；

5. 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每门次加0.5分；

6.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集体活动，每次加0.2分，此项最高加2分；

7. 在校级学生组织任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每人次分别加1.5分、1.2分，社团负责人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每人次加1分，在院级学生组织任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每人次分别加1.2分、1分；

8.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五）扣分项（上限为5分，累计扣分超过5分的以5分记）

1. 言行背离社会道德，扣5分/次；

2. 受学院、学校通报批评分别扣1分/次、2分/次；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3分、3.5分、4分、4.5分、5分。受学校通批、处分者取消其一年内参加各种评优、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

3. 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扣1分/次；

4. 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扣1分/次；

5.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重大活动（校运动会、元旦晚会、毕业生晚会、金秋科技文化艺术节等），每人次扣0.5分；无故不参加晚自习者，每人次扣1分；无故旷课者，每人次扣2分；无故旷考者，每人次扣5分；无故缺勤早卡、晚点名及无故晚归者，每人次扣0.5分；无故夜不归宿者，每人次扣2分；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者，每人次扣5分；

6. 申报、认证时（如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有弄虚作假者，每人次扣3分，同时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

7. 所在宿舍星级文明宿舍评比未达到三星级，每人扣1分；

8. 在国家和学校重大工作部署或防控管理中，违反相关规定，妨碍学院管理安排，扣5分；

9.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第二节 素质发展**

**第十四条**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30分。

（一）体育（10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4%折算赋分，免测者体测成绩按1.8分计。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3分）

（1）参与篮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等校院体育类社团并积极参加日常训练，按照出勤次数×0.05分进行计算，此项最高加1分；

（2）早操出勤情况，按照实际出勤率×2分进行计算，出勤率在90％以上（含90%）按满勤计算，此项最高加2分，免早卡者按1.8分计。大一大二学年以早卡计算早操出勤率；

（3）春、冬季体育运动训练情况，参加春训出勤率85%以上加0.7分、60%—85%加0.5分、60%以下加0.3分。参加冬训进行至第一阶段加0.3分、进行至第二阶段加0.7分。此项最高加1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3分）

（1）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不包括校春季田径运动会趣味项目和冬季越野赛），计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评分**  **级别**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国家级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1.6 |
| 省部级 | 2.0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 校级 | 1.5 | 1.4 | 1.3 | 1.2 | 1.0 | 0.9 | 0.8 | 0.6 |
| 院级 | 1.0 | 0.8 | 0.7 | 0.6 | 0.5 | 0.4 | 0.3 | 0.2 |

①比赛若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计分对应值为：一等奖对应第1名的分值，二等奖对应第2、3名的平均分值，三等奖对应第4、5、6名的平均分值，优秀奖对应第7、8名的平均分值；

②参加校、院运动会而未获得名次者分别加0.3分/次、0.2分/次。

（2）代表学院参加春季田径运动会趣味项目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获得名次按照计分表标准的60%进行折算加分；

（3）代表学院参加校冬季越野赛并获得名次者，按照（1－名次%）×1.5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完整参加比赛但未获得名次者，每人次加0.6分；

（4）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足球赛、排球赛和篮球赛等团体类体育竞赛项目者，按获得名次第一名加1.5分，第二、三名加1.2分，第四、五、六名加0.8分，第七、八名加0.6分，未获名次者每人次加0.4分；参加院系间团体类体育竞赛项目者每人次加0.2分。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分。

（二）美育（10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

1. 日常审美水平（3分）

（1）具有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记1分；

（2）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等方面）等方面情况，记2分。

（1）、（2）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成立评议小组，依据本班级团支部其他同学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议小组成员分数由班级其他同学共同评议，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分）

（1）参加经认证的各级艺术类社团、艺术类队伍（舞蹈队、话剧队、主持队、礼仪队、乐团、街舞社、腰鼓队等），参与日常训练计次×0.05分，没有日常训练记录计0.8分，此项最高加1.5分；

（2）参加校级、院级校园文化活动，如校园之春、元旦晚会等，每人次分别加0.8分、0.5分；校级、院级校园文化活动组织者（包括礼仪队员），每次分别加0.3分、0.2分，此项最高加1.5分；

（3）参加校级文化类社团加0.5分/项，此项最高加1分。

3.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分）

（1）创作的散文、美术、海报、书法等作品被省级以上、学校、学院网站、新媒体平台采用，每次分别加1.0分、0.8分、0.6分，以上加分项仅适用于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老师为第一作者）；创作的视频作品被省级以上单位、学校、学院采用分别加1.2分、0.8分、0.4分，若有其他作者，第二作者计得分的1/2，第三作者计得分的1/3，以此类推；

（2）参加省级以上、校级、院级文艺汇演表演每人次分别加1.0分、0.8分、0.6分；

（3）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比赛竞赛获得表彰的，如舞蹈大赛、啦啦操大赛、话剧大赛等，计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评分**  **级别** | **最高级 别奖** | **次高级 别奖** | **第三级 别奖** | **第四级 别奖** |
| 国家级 | 2 | 1.8 | 1.6 | 1.4 |
| 省部级 | 1.5 | 1.3 | 1.1 | 0.9 |
| 校级 | 0.8 | 0.7 | 0.6 | 0.5 |
| 院级 | 0.4 | 0.3 | 0.2 | 0.1 |

（4）参加各级各类文艺创作展示展出活动，如征文、书画展、摄影展等，计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评分**  **级别** | **最高级 别奖** | **次高级 别奖** | **第三级 别奖** | **第四级 别奖** |
| 国家级 | 2 | 1.8 | 1.6 | 1.4 |
| 省部级 | 1.5 | 1.3 | 1.1 | 0.9 |
| 校级 | 0.8 | 0.7 | 0.6 | 0.5 |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分。

（三）劳育（10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

1. 劳动观念（2分）

（1）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体现劳动精神，记1分；

（2）表现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记1分。

（1）、（2）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成立评议小组，依据本班级团支部其他同学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议小组成员分数由班级其他同学共同评议，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分）

（1）参加“三夏”生产劳动、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合格者加0.5分，不合格者不计分，此项最高加1.5分；

（2）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其他劳动活动，每次加0.1分，此项最高加0.5分。

3.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分）

积极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者加相应分数，加分项目不包括校、院系阳光团工委开展的各项活动。评分标准如下：

（1）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组织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每人次分别加2.0分、1.0分、0.6分、0.3分（包括杨凌马拉松赛事服务、农高会志愿服务、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雷锋月”系列活动等各类志愿活动）；

（2）取得重大影响并获得表彰的个人或团队，凭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优秀志愿者证书每人次分别加2分、1分、0.8分、0.4分，不重复加分；

（3）村主任助理荣获十佳称号者加0.8分、优秀称号0.4分、一般为0.2分。

4.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分）

（1）围绕文明校园创建，配合后勤管理部门进行校园环境绿化美化和卫生清扫等活动，每人次加0.2分；

（2）参与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创建工作活动（包括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每人次加0.1分。

5.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分。

**第三节 能力拓展**

**第十五条**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20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10分）

1. 社会实践表现情况

（1）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回访母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加1分，不包括校、院系阳光团工委开展的各项活动；社会实践团队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0.8、0.6分，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6、0.4、0.2分；社会实践个人撰写实践报告每篇加0.1分（获奖人员不加此项分），获校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0.8、0.6分；参加回访母校实践活动，按校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加1.0、0.8、0.6分；

（2）参加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等实践活动，在国家政府机关见习加4分，省政府机关加3分，其他政府机关、企业单位等组织加2分（需要提供学生就业实习协议、学生个人实习报告、用人单位鉴定表等材料，教学实习不纳入范围）。

2. 科研实践表现情况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按照以下标准加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项目主持人** | **项目参与人** |
| 国家级 | 5 | 4 |
| 省级 | 4 | 3 |
| 校级 | 3 | 2 |

3. 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

获评优秀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按照以下标准加相应分值（放弃、不合格、合格、良好项目不予加分）：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项目主持人** | **项目参与人** |
| 国家级 | 4 | 3 |
| 省级 | 3 | 2 |
| 校级 | 2 | 1 |

4. 自主创业并作为注册公司的法人代表加4分；

5. 参与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

1. 参加上级组织、学校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以上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承认的竞赛名目为准），如生物实验技能大赛、植物保护专业能力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技能竞赛获得表彰的，计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评分**  **级别** | **最高级别奖** | **次高级别奖** | **第三级别奖** | **第四级别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5 |
| 省部级 | 2.5 | 2.0 | 1.8 | 1.6 |
| 校级 | 1.6 | 1.4 | 1.2 | 1.0 |
| 院级 | 0.8 | 0.6 | 0.4 | 0.2 |

注：同一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全国大学生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健美操证书不属于任何级别的学科竞赛，不予加分。

2. 参加上级组织、学校及有关部门举办的科技竞赛获得表彰的，计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评分**  **级别** | **最高级别奖** | **次高级别奖** | **第三级别奖** | **第四级别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5 |
| 省部级 | 2.5 | 2.0 | 1.8 | 1.6 |
| 校级 | 1.6 | 1.4 | 1.2 | 1.0 |
| 院级 | 0.8 | 0.6 | 0.4 | 0.2 |

3. 参加上级组织、学校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如“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获得表彰的，计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评分**  **级别** | **最高级别奖** | **次高级别奖** | **第三级别奖** | **第四级别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5 |
| 省部级 | 2.5 | 2.0 | 1.8 | 1.6 |
| 校级 | 1.6 | 1.4 | 1.2 | 1.0 |
| 院级 | 0.8 | 0.6 | 0.4 | 0.2 |

4.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大一学年加0.6分，大二学年加0.4分，大三学年加0.2分；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大一学年加1分，大二学年加0.8分，大三学年加0.6分；小语种考试等级证书加0.4分；参加雅思考试获6.5分及以上成绩加1分，参加托福考试获95分及以上成绩加1分，参加GRE考试获300分及以上成绩加1分（一学年既通过英语四级、又通过英语六级的可以同时加分）；

5. 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每证加0.4分；

6.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三）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

1. 在各类专业学术期刊上独立或公开发表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除网络期刊外，其他要求见刊），按照不同期刊的级别乘以其对成果的贡献率进行计分：

|  |  |
| --- | --- |
| **发表刊物及专利** | **加分（分/篇）** |
| 双一流A刊 | 5 |
| 双一流B刊 | 4.5 |
| 中科院1区期刊 | 4 |
| 中科院2区期刊 | 3.5 |
| 中科院3区、4区、EI、中文核心A类期刊 | 3 |
| 中文核心B类期刊 | 2.5 |
| 其他核心期刊 | 2 |

注：核心期刊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事处认定的A类、B类及其他核心学术期刊为准。以上论文需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参加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证书或期刊复印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数**  **作者位次** | **一个作者** | **二个作者** | **三个作者** | **四个作者** |
| **第一作者** | 1 | 0.75 | 0.70 | 0.65 |
| **第二作者** |  | 0.25 | 0.20 | 0.15 |
| **第三作者** |  |  | 0.10 | 0.10 |
| **第四作者** |  |  |  | 0.10 |

注：作者数超过4个的，按4个作者计算。作者位次排名在4个后的不加分。导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并列第一作者或同等贡献作者，按系数加权后获得平均份额。

2. 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第一完成人** | **第二完成人** | **第三完成人** | **第四完成人** | **第五完成人** |
| **发明专利** | 4 | 3 | 2 | 1 | 0.5 |
| **实用新型专利** | 3 | 2 | 1 | 0.5 | 0.3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3 | 2 | 1 | 0.5 | 0.3 |

3. 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

4.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分别加0.1分/次，获得表彰者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评分**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2.0 | 1.8 | 1.6 | 1.0 |
| 省部级 | 1.6 | 1.4 | 1.2 | 0.8 |
| 校级 | 1.2 | 1.0 | 0.8 | 0.5 |
| 院级 | 0.8 | 0.6 | 0.4 | 0.2 |

5. 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上发表理论时评文章或新闻作品，分别加1.0分、0.5分、0.3分、0.1分；在学校及学院新媒体平台作为编辑及审核发布推送，每篇加0.05分，该项最高加2分；

6. 在国家级、省部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稿件文章，第一作者分别加2.0分、1.0分，第二作者分别加1.0分、0.5分；在学校新闻网“新闻•焦点”版块发表来源植保学院的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1.0分、第二作者加0.6分，其它作者不加分；在学校新闻网“聚焦院处”版块发表来源植保学院的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0.6分、第二作者加0.4分；在学校“学生天地”栏目、团委、学工部、体育部及就业指导中心等网站发表来源植保学院的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0.4分、第二作者加0.2分；被学校军训简报、军训快报、校级运动会优秀稿件采用者加0.1分；在学院网站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0.2分、第二作者加0.1分（以网页截图为准，参与排序作者不包括老师，第三作者及其它作者不加分，同一篇新闻稿件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图片被采用者按照第一作者计分标准的50%进行折算加分，寒暑期社会实践类新闻稿件不计入此处，该项最高加2分；

7.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成果（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七条** 学生在本学年所有计分的认证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休学、访学等特殊学生参加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进行认定。其中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院（系）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植物保护学院

2021年6月18日